

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自建房办〔2023〕55号

关于严格审批监管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 活动场所的通知

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2〕13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函〔2022〕72号）等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经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意**，各行业监管部门在办理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审批监管时，应要求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依法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在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时，应积极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

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并于每月 25 日前向我办报送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审批监管时提供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工作开展情况。

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8 月 2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绍基，35880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